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外国法制史

由 嵘 胡大展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外国法制史

主编人 由 嵘 胡大展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由 嵘 徐尚清

林向荣 曲可伸

胡大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律专业

外国法制史

由 嵘 胡大展主编

责任编辑：李昭时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50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册

ISBN 7—301—00763—9/D.074

定价：5.70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外国法制史》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8年5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11)
概述	(1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15)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律的一般概况	(15)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结构及其历史地位	(20)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3)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29)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的基本特点	(32)
第三节 《摩奴法典》的结构、基本内容和影响	(34)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的特点	(40)
第二节 雅典“宪法”	(41)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罗马法的一般概况	(48)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制度	(53)
第三节 罗马法的影响	(66)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69)
概述	(69)
第五章 日耳曼法	(76)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发展及其基本特点	(76)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83)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94)
第二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99)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07)
第二节	英吉利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113)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124)
第一节	罗马法	(124)
第二节	城市法和商法	(131)
第九章	教会法	(140)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演变	(140)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143)
第三节	教会法的作用与影响	(149)
第十章	伊斯兰法	(152)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152)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和特点	(157)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165)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171)
概述		(171)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179)
第二节	英国法律的基本特点与英国法系的形成	(183)
第三节	英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188)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及其与英国法律的关系	(204)
第二节	美国宪法	(208)
第三节	美国法律的基本特点	(214)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法国革命后法律的发展	(219)
第二节	宪法和行政法	(221)
第三节	1804 年法国民法典	(231)
第四节	1810 年法国刑法典	(238)
第五节	诉讼法典	(242)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德国统一后法律的发展	(245)
第二节	1871 年帝国宪法	(248)
第三节	1900 年德国民法典	(252)
第四节	1871 年德国刑法典	(259)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	(263)
第二节	日本帝国宪法	(267)
第三节	日本民法典	(271)
第四节	日本刑法典	(275)
第五节	日本诉讼法典	(278)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283)
概述		(283)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现代英国法律发展的趋势	(290)
第二节	宪法	(292)
第三节	财产法	(296)
第四节	契约法和侵权行为法	(297)
第五节	家庭法和继承法	(301)
第六节	商法和社会、经济立法	(302)
第七节	刑法	(307)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一般变化	(311)
第二节	宪法	(312)

第三节	民商法	(319)
第四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323)
第五节	刑法	(327)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宪法的发展	(330)
第二节	民法、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336)
第三节	刑法的发展和1958年刑事诉讼法典	(345)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魏玛宪法	(349)
第二节	法西斯专政的法律制度	(352)
第三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360)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变化与改革	(371)
第二节	宪法	(376)
第三节	民法与经济法	(381)
第四节	刑法	(38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87)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392)
第一节	第三世界国家法律的历史渊源	(392)
第二节	第三世界国家法律制度的分类及基本特点	(397)
第三节	信奉伊斯兰教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改革	(401)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405)
第二节	苏联宪法	(409)
第三节	苏联民事立法	(413)
第四节	苏联刑事立法	(416)
第五节	苏联司法制度	(420)
后记		(424)

绪 言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范围和时期划分

（一）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我们学习一门课程，首先应明确它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课程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表现形式、内容、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它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前者研究法律的历史发展，也可叫做立法史，主要涉及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文件、立法的指导思想、法律的特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渊源关系及其相互影响，等等；后者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主要涉及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等的一些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基本内容的沿革关系。通过这两个方面来揭示外国历史上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

（二）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这里所指的范围有两层意思，首先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内部范围，即在外国史上的法律现象中哪些是它所研究的；其次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外部范围，即它与法学内部外部相邻学科的关系。

1. 外国法制史的内部范围

除我们祖国以外，世界上从古至今存在过的法律制度极其繁多，不可能把它们都拿来研究，作为我国法学院系的一门课程的《外国法制史》，也没有必要把如此众多的制度都包括进去，必须有所选择。国内外的同类著作和教科书都是有选择地确定自己

的范围的。我们在确定本教材的范围时，根据的原则是，选择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作为内容。所谓代表性，主要考虑：能反映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对同时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以及对以后本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具有较大影响，换句话说，也就是在世界法制史上地位比较重要。

当然，在我们确定本书的内部范围时，还不能不受到法制史学科现有成果的限制。历史上有一些法律制度不能说不反映它所属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也不能说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没有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历史资料留下不多，研究很不充分。在法制史著作中一直比较薄弱，例如，古代埃及法律制度就是如此。另外，现代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舞台上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们的法律制度理所当然成为外国法制史的重要内容，但我们研究不够，只能概括介绍。

2. 外国法制史的外部范围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如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法律思想等是密切相联系的，离开了这些现象就不能说明法律的本质、特点及发展规律，在论述法律制度时必然也要涉及这些现象。因而就有一个外国法制史的外部范围问题，也就是它与法学内部外部相邻学科的关系问题。

（1）与外国经济史、政治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即由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所决定的，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同时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又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许多法律文件的颁布和法律原则、制度的确立，和当时阶级关系的变化及阶级斗争形势联系密切。所以，外国法制史同外国经济史、政治史有较密切的关系。我们在分析、论述外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时，要联系到决定这种法律制度本质

和特征、引起这种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但外国法制史不同于外国经济史和外国政治史，它涉及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是为了说明法律问题，也以此为限度，不涉及过多细节，不占过大篇幅。

（2）与政治制度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也很密切，研究法律制度不可能完全脱离政治制度。因为：第一，离开政治制度往往不能了解法律制度的特点，例如，离开了11、12世纪英国的政治制度，就无法了解普通法的形成；第二，基本的政治制度一般是由宪法来规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自然应是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讲宪法的内容就会涉及政治制度。可见，外国法制史和外国政治制度史也有关系。但外国法制史同样有别于外国政治制度史，它只考察最基本的政治制度，如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职权、国家的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等等，而不是政治制度的所有方面。

（3）与法律思想史的关系

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也有密切联系，第一，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了某些思想家的法律思想，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宣布的分权原则，贯彻了英国洛克、法国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学说；1810年法国刑法典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体现了近代刑法学的奠基者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思想，等等。第二，有一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学说汇纂》是古罗马法学家学说的摘录汇编，但它却是《国法大全》（罗马法的主要编纂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18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布拉克斯頓的权威著作《英国法注释》，对英国普通法进行了全面阐述，不仅作为学习英国法的主要教材，司法机关也加以引用。正因为如此，外国法制史同外国法律思想史的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在分析某一法律文件的形成或某种法律制度的内容时，往往要涉及有关的法律思想。但这里的着眼点不在于

法律思想本身，而在于受到这种思想影响的并在其中体现了这种思想的法律文件和法律制度，在于对这些文件和制度给予科学的说明，超出这一目的就不是外国法制史的范围了。

（4）与部门法史的关系

各部门法学也有自己的历史，它们研究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发展过程和规律。法制史不是各部门法史的简单拼凑，它的任务是从宏观方面揭示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这就要求它着眼于各部门法的内在联系，从整体观念出发，阐明各部门法是如何反映出时代所决定的共同性的。因而它一般只研究各部门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除说明基本原则和制度所必要的例子外，不过多涉及具体制度和规定；而部门法史却既要研究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也要研究具体制度和规定，两者在范围上亦有区别。

（三）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按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及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进行划分，外国法制史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即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和现代法律制度。

这四个时期包括了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四种类型法律制度，即奴隶制法律制度、封建制法律制度、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其中现代时期一方面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兴起，另一方面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仍然在大多数国家存在并发展；广大摆脱殖民枷锁、获得独立地位的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登上历史舞台，它们的法律制度尽管在殖民统治时期受到宗主国很大影响，但也具有某些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特点。这样，现代时期的法律制度自然就包括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法律制度）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二、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学好外国法制史，还要明确它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这样才能了解学习它的重要意义。

法律史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学科，它分为四个分支：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在政法院系的教学计划中，这四个分支学科就是四门基础课。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自己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今天的法律制度是昨天法律制度的发展和继续，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今天，就有必要研究昨天。正如列宁指出：“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法律制度的这种历史和现实的客观联系决定了法律史学的必要性及其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作为法律史学一个分支的外国法制史，不同于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应用法学，不能马上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但它为学习整个法学打基础，学习它可以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加深对我国法律的理解，提高法学研究水平。这种必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一）可以帮助我们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学习和研究外国法制史是以马列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外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才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因而通过学习可以帮助我们养成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的方法，提高这方面的能力。这是我们做好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根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本保证。

(二) 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学习法学和学习其他科学一样，深度和广度是相辅相成的，知识面宽一些，会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换句话说，就是具备了广博的法学知识，才能深入掌握法学，并进一步有所创见。古今中外优秀的法律工作者和作出贡献的法学家，没有一个不是这样。学习外国法制史是扩大法学知识面的一个重要途径。

下面举外国法制史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作例子，来说明这种深度和广度的相互促进作用。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它研究的是对整个法学都普遍适用的概念、原理和规律。这些概念、原理和规律是在通过对历史上和现实的法律现象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来的。它和研究这些法律现象的法律史学及部门法学的关系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特殊性中就包含着普遍性，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正确、深刻地认识问题。了解了这种关系，就可以认识到，学习外国法制史，掌握一些外国历史上法律发展的基本知识，有助于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例如，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公开的阶级和等级的不平等，这是法学基础理论提出的一个普遍规律，这个规律是通过中外奴隶制法律贯彻阶级和等级不平等原则的具体事实表现出来的。在古印度它是通过种姓制表现出来；在古希腊雅典则表现为早期的平民与贵族、后来的公民与非公民的不平等；在罗马帝国后期又表现为自由人在私法范围内平等，而在公法上仍不平等的事实；在所有奴隶制国家都不把奴隶当人看，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但在不同国家，奴隶的境遇又有某些差别。我们了解了一些外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就可以把这些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同普遍规律联系起来，使这一规律成为生动活泼的知识，从而使我们更牢固地掌握它。

(三) 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参考借鉴的资料。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因此，法制建设和法学发展不能割断历史。任何一个时代的法律和法学，归根结底都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各历史时期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所决定的，但又不能离开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而凭空创造，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扬弃过去时代法律和法学中不适合需要的东西，吸收适合需要的东西，并加以改造和创新而形成的。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所以，现实是历史的否定和克服，但否定和克服之中又有肯定和保存。现实与历史的这种批判继承关系是人类一切文化现象发展的规律，也是法律和法学发展的规律。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并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总结丰富的立法、司法经验，但也要批判继承法律历史遗产。我们学习研究法律史，目的就在于搞好当前的法制建设，推动法学的发展。

谈到批判继承，我们首先应该批判继承自己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但也要参考借鉴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这样才能扩大比较、选择的范围，尽量把精华吸收过来，为我所用。从世界范围来说，每个国家和民族在历史上对法律和法学都作出过贡献，也都有自己的局限性。我们应该正确认识中和外的关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外国法律发展的历史经验，批判吸收其中有用的东西，这对搞好我国的法制建设，推动我国法学的发展，是不可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视的。

从外国法制史上来看，可供我们参考借鉴的东西是很多的。

例如，公元前5—4世纪古希腊雅典的民主“宪法”，保证着雅典公民的民主权利，其中有不少东西值得我们借鉴。

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在为奴隶制社会服务的长达1000多年的过程中，在保护私有制和调整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私法制度，对后世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和法学有深远影响，特别是被资本主义国家所继承和发展，也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借鉴。

罗马日耳曼法系国家实行法典化，它的法律以一些系统的法典（宪法、民法、刑法、民诉法、刑诉法、商法等）为骨干，再根据实际需要颁布一些单行法进行补充。它们的法律比较系统完整，司法机关严格按法律判案，这种法典化的传统我们可以借鉴，而且事实上已经接受了。

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和制定法同时并存，判例法中普遍法和衡平法互为补充，比较灵活，适应性强，反映社会情况的变化较快。

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和法制建设经验，当然应该加强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中参考借鉴，取长补短，以便使我国的法制建设更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需要。

总之，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发展中一个不可缺少的任务，学习外国法制史可以有助于实现这一任务。

（四）弄清来龙去脉，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改革、开放是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贯彻这一国策，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将不断加强，因而，了解外国的有关法律，以便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权益，保证这种交流的正常进行，已成为我国法制建设、法学发展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外国法律的一些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从历史上发展、延续下来的，它们的形成都有其历史条件和具体原因，又都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法学的发展而不断改进和完善，并将在实践中进一步有所发展。我们把这些概念、原则和制度同它们的沿革联系起来，弄清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发展到现在有什么变化，当前的含义同过去有无不同，它们将朝着什么走向发展。这样，无疑能使我们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它们。

三、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根本方法。同时，由于外国法制史课范围广、内容多，在具体学习方法上应注意解决容易混、不好记的困难。

首先需要花功夫去记许多东西。我们不提倡，不要求死记硬背，但在理解的基础上用脑子去记忆，则是应当肯定的。如果学过的东西都没有记住，怎么能成为自己的知识呢？古人把知识渊博叫做“博闻强记”，就是这个道理。当然，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也是很重要的，可以使我们花同样功夫取得更好的效果。这里提出以下几点以供参考：

1. 掌握基本发展线索，这是首先应该注意的问题。只有弄清了外国的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经过了哪几个大的发展阶段，每个大阶段中又经过了哪几个时期，各个阶段和时期之间有什么沿革关系，才能比较清楚地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具体的法律制度，而不致感到杂乱无章。

2. 明确各个时期的基本特点。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都有自己的特点，明确了这种特点，就能把一种制度同另一种制度区别开来。例如，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各国民法贯彻私人财产所有权无限制原则，强调财产权的绝对性和无限制性。到20世纪以后，由于资本主义进到垄断阶段，要求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关系，于是强调财产的合理使用，对所有权加以种种限制。